

社會服務令計劃
提供無薪工作予社會服務令工作人員登記表

致： 社會福利署
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 **813** 室
(經辦人：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主任)
傳真：**2609 4178**
電子郵箱：cocsoenq@swd.gov.hk

=====

本機構有意與社會福利署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協作，提供無薪工作機會，讓社會服務令工作人員為本機構服務。茲開列相關資料如下：

(1) 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機構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2) 無薪工作：

* 如機構欲同時提供事務工作及服務工作，請分別填寫 2 份登記表格。

事務工作(Task Work) (可✓多項)			服務工作(Service Work)(可✓多項)	
☐ 油漆	☐ 木工	或	☐ 協助籌劃/推行團體及小組活動	
☐ 壁畫	☐ 馬賽克畫		☐ 協助推行小型及大型活動	
☐ PVC 膠畫	☐ 園藝		☐ 協助設計/推行攤位遊戲	
☐ 更換/鋪設膠地板	☐ 簡單泥水建造		☐ 協助籌劃/推行戶外活動	
☐ 簡單維修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註：請預先準備詳細工作清單，以便稍後遞交。)

(3) 其他資料：(請✓表示)

可供工作星期天： ☐ 星期日 ☐ 星期六 或 ☐ 星期() (請填寫)
以往曾使用服務之紀錄：☐ 有(曾使用時期 _____) ☐ 沒有
希望工作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開始

聯絡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社會服務令計劃 無薪工作安排及機構須知簡介

計劃性質：社會服務令是香港各級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 378 章社會服務令條例**對合適的犯罪人士作出的判刑，而最高被判罰的服令時數為 240 小時

服令安排：每位被法院判罰社會服務令的人士(工作員)，在服令期內均需接受本署感化主任的監管督導，並在感化主任的安排及不影響其在社區的正常工作或學業情況下，於一年內完成法院對其社會服務令服令時數的判罰要求

工作機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378 章社會服務令條例**，被法院判罰社會服務令的人士可於醫院、慈善、教育、文化機構工作；

而本署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辦事處)則負責在全港探尋上列的合適機構伙伴(工地)，協力提供適當的無薪工作機會予工作員。有意提供無薪工作機會的機構可與本辦事處聯絡或填妥附上的登記表格，並交回本辦事處

協調統籌：本辦事處會委任工地聯絡主任負責：

- 協調處理與該工地相關的一切實務或突發事宜；
- 與工地的經辦人及本處委派的專業導師共同商討工作清單、工作優次、工作流程、開工日期、停工安排、工作進展、物料工具、儲物安置、職安保險、休息午飯、行為操守、完工檢討等事宜；
- 安排工作員依時前往工地進行無薪工作；
- 不時與工地經辦人溝通聯繫，促進工程順利進行；及
- 進行定期工地探訪，了解工地各方面情況

督導管理：本辦事處會委派一位或不多於二位專業導師為每一個工地導師，負責：

- 在每一個工作日於工地實地督導不多於 12 名的工作員，並處理其出缺考勤事宜；
- 指導工作員進行無薪工作，包括工作範圍、分工調配、工具運用、物料使用、質檢控制、執拾清潔、職工安健及休息用膳等事宜；
- 檢視工地溝通日誌及其他相關文件；
- 管理工作員在工地的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及
- 向工地協調主任匯報工作進展及工作員行為表現

- 工作實務**：
- 工作形式：工作以小組形式進行，每組最多由 12 名工作人員組成，並由本辦事處一位專業導師實地督導
 - 工作時間：每星期在固定的星期天工作一天，一般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而上下午各有一節十五分鐘的休息及中午一小時的午飯時間；本處對可在星期日開展的工地會作較優先的處理
 - 工程為期：辦事處與機構伙伴的協作工程一般為期一年，其他較短期的工程再另行商議；在完成為期一年的工程後，機構可再次登記新一期的社會服務令無薪工作服務
 - 工地行為：本署感化主任已清楚向各工作人員講解《社會服務令無薪工作指引》對他們在工地裡的行為及服飾標準要求，而各工作人員均表示明白及同意遵守
 - 工作種類：
 1. 事務工作：以油漆、木工、壁畫、馬賽克畫、PVC 膠畫、園藝、更換／鋪設膠地板、簡單泥水建造及簡單維修較為普遍。機構若有其他工種工程，可另行與工地聯絡主任及專業導師商議
 2. 服務工作：協助籌辦／推行活動，工作人員須直接與受惠人士接觸(例如：協助推行長者活動、協助籌辦攤位遊戲)
 - 物料工具：機構伙伴須負責提供或購買工程或服務所需要的物料及工具
 - 責任保險：機構伙伴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可選擇同時購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私隱保護：機構伙伴須盡力保護工作人員的身份，除必須知悉的經辦人員外，機構可考慮統稱他們為「社署義工」

聯繫查詢：

社會福利署	電話 ：2158 6547
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	傳真 ：2609 4178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電郵 ：cocsoenq@swd.gov.hk
沙田政府合署 8 樓 813 室	
經辦人：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主任	